

(1)

致： 政制事務局長

林瑞雄先生

經辦處：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葉定安先生

30-3-2005

敬啟者：

題目：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之立法會的組成

現今香港一些所謂民主人士都要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更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這要求引出以下之問題。

(1) 選舉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呢？而選民所希望的是什麼呢？

相反全香港市民都希望有一個穩定的社會和良好的經濟發展，以致安居樂業而令生活安定美好。

(2) 普選(一)不知道法律上有没有明文定義關於何謂“普選”呢？

是所有香港合法選民都有權參與選舉便是“普選”呢？而普選是否都包括直選和區間選呢？

(3) 普選是以什麼方法來界定執行呢？

(甲) 現今“分區直接選舉”是將香港九龍及新界分為三大選區，其後再劃分為十八選區。每一選區的參選者都是以“比例代表制”經該區的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這樣算不算是普選呢？

(乙) 現今“功能界別”是分為三十議席。其中有些界別是佔有兩個議席，而有些行業運作和性質是差不多，但各佔一席。

假如“功能界別”再重新分配，而參選者都是經該界別的合法選民以一人一票(並不是團體)直接選出他們的代表，這可以說差不多全香港的合法選民都參與，這樣又算不算是普選呢？这和“分區直接選舉”的程序和原則有什麼分別呢？相反這樣“功能界別”的選舉比“分區直接選舉”更加符合普選精神和認受性。因為“功能界別”的參選者只能以票數最多者得選，而“分區直接選舉”可能產生由“明星級”的參選者帶一名從選民所選的參選者進入立法會。

(5) 美國自稱是一個民主國家，但她的總統是以選舉人票間接選出的。

記得有一本書名叫“國父思想”，向孫中山先生被公認是中國民主的先驅者，其中一段是孫中山先生的談話關於“三民主義”，其意思大根如下：

民族：民族尊嚴及中華民族各族平等。

民權：以民行使合法的權利。這包括“選舉、罷選、監察、考試及罷免”；這是人民間接掌握政權的一種方法，可以說人民當家作主，是限民主。

民生：人民生活上的所需，這是指“衣食、住和行”；這是人類基本上的要求。

孫中山先生著重地說：雖然“民族和民權”是排在第一和第二位，但假如弄不好“民生”，“民族和民權”便不用再談。

所以“民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古時有一句諺語“衣食足，知榮辱”，這亦說明“民生”的重要性。

“民生”是怎樣得來的呢？故是有賴經濟，假如經濟有良好的發展，民生便得以改善。

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是經濟穩固，這些是皆因香港市民的勤奮，適應能力強和各行各業人士都盡量發揮本份。假如各行各業人士沒有做好本份，香港能否維持經濟發展，則是一個疑問？假如經濟不良時，社會一定不會穩定，所以香港的經濟和穩定是有賴各行各業的人士。

而且“功能界別”是代表各行各業在立法會內表達行業的意見及幫助行業，這亦是間接地幫助香港的經濟和令社會穩定。

基本法附件二：

第二屆：功能團體議員是30人，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只是24人，比功能團體議員少6人。

第三屆：功能團體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都是各佔30人。

這可以說基本法是確認功能團體議員在立法會內的代議功能的重要性；所以“附件二”從來沒有要求取消“功能團體”的選舉，而只是在第三屆取消“選舉委員會選舉”。

再者假如全港“功能界別”的參選人都是界別內的合法護民，以一人一票選出代表，相伙是符合基本法所提及“普選”的要求和得到社會上的認同性。

再看2004年之選舉，今次立法會被選出的議員，在六十議席內竟有十一議席是法律界人士，這樣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好處呢？因香港每一行業並不是單靠法律便可以解決，而是靠不同行業人士努力運作，但港內看來香港社會是好像被法律所操控，這樣對香港是否有益呢？

現通響一個小香港學生的教科書，有此教科書陪帶者出版，以致尋尋的書本是不可以留給尋用，新聞界發表了不少意見，而不少家長亦大吐苦水，因教科書的費用對不少家庭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在有些國家是由學校免費借教科書給學生使用，在學期完後，學生便很將教科書給學校，假如

教科書時常改版，給收當地政府一定會破產。但很可惜立法會的教育界代表是很少對此事作出任何意見。而現今教育界只是給予教師選出他們的代表，這不是等同一個小圈子選舉嗎？為此，當學生達到合法選舉年齡（即十八歲），他們亦應該有權加入教育界的選舉，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及維護權益；其次這樣更加能夠令教育界達到普選的目的及對政治產生關注。

再回顧功能界別有兩個界別就是醫學界和律政界，他們的運作和功能是差不多性質，而他們亦同是屬於“衛生署”轄，但他們在立法會功能界別亦佔一議席，這樣有沒有重疊呢？雖然“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都有條文確認“航運界和航海界”或稱為“海事界”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而其他行業在這兩個重要法律文件內是沒有提及，所以“海事界”對香港的重要性及受性，是無可取代。從以下的資料可以看出“海事界”對香港經濟的真獻和社會的影響：香港港口處理貨物是世界第一位，每年經港口進出香港大約有二億人次，香港船東擁有船舶噸位在世界上是第五位，在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在世界上是第八位，航運公關天，該間和相關從業員有十餘萬人及佔國民生產總值多於百分之六。這些真獻對“珠三角”廣東省及“九加二”地區的经济有莫大的影響。其次的受影響行業包括“金融界、保險界、物流、及進出口界、人流及旅遊界”等等。從前在港英政府時代，航運界在立法會內曾有一議席，但可惜後發現將“航運與交通”合併為一界別，故可以說是將幾個運作不一樣和風氣不相及的行業混在一起，以致“海事界”並沒有代表在立法會。其次政府亦明白這幾個行業運作是不一樣，所以有“運輸署負責陸上運輸、民航署負責航空運輸及“海事處”負責海上運輸。為此不應該將航運界與交通界合併，所以“海事界”在立法會內應有一獨立議席反映業界給意見，以幫助香港的經濟和實現基本法的精神。

基於以上的論點，現有以下之提議：

- (1) 保留功能界別及同時增加功能議席。在現有七職業是分為七十二行，但將運作及有關行業合併，例如將航運界與航海界列為海事界，相仿亦會增加很多功能界別議席，假如各行業能夠發揮所長，香港經濟便得到良好發展，從而令社會更加穩定，但功能界別不應以團體票投票，而是應該以一人一票。這樣功能界別便能達到普選的目的和得到社會上的認受性。
- (2) 有關行業應列為同一界別以受選。例如醫學界和律政服務界，其次中醫及中藥界亦應與以上界別合併為一界別，因為他們同是由“衛生署”負責。
- (3) 受直接影響者亦應加入同一界別。例如合法選舉年齡的學生亦應加入“教育界”，這樣又可以鼓勵為更多青年參與政治，而同樣理由“弱勢社群”可以加入“社會福利界”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 (4) 現由立法會已有不少女士是議員，給收婦女的聲音亦能表達及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已得到認同。假如要求增加“婦女界”，這便應增加“男士界”，否則沒有性別歧視這又違反公平原則。

(四)現今“商界及工業界”已各自有兩議席，所以“中小企業界及中資企業界”應否增加議席則是疑問？因在回歸後，中港已成一家，不應該再做成任何分化！

(五)同一行業在立法會內應有幾少議席，相信應是考慮因素之一。例如法律界人士在2004年的選舉，他們在兩議席內佔有一席，這樣對香港是否有很大的好處呢？因香港是靠不同行業人士的。

(六)雖然有意見認為增加議席，會增加公帑支出，這論點是很難令人信服。相反能選出的議員肯定是能幹的人士，他們所付出的是為行業和香港，所以公帑支出與香港所得的益處，相抵之下所以說是“九牛一毛”，簡直是“微不足道”。

七)假如想增加立法會議事效率，相信最快是“一言堂”或“像由國章”議會。相信大家都知道“人多好辦事”及“三個臭皮匠等同一個諸葛亮”，所以大家都應本着“集思廣益”為香港辦事。且立法會內有不少“工作小組”，增加議席亦等於將工作分攤；這樣“分工合作”應更增加效率，所以不應因議席增加令議事效率拖慢而擔憂。

(八)假如每個行業都能夠得到照顧，相信社會上是不可能有所爭論或分化；古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

(九)不應將運作不相同的行業合併。所以“海運界”應有一獨立議席以彰其重要及對香港的影響。

(十)因為功能界別的增加，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亦該相應提升其功能界別同等數量，以便符合“基本法附件二”對“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之要求。同時此種選民的面積亦符合公平原則。

最後，香港在過渡時期，是只有“自由”而沒有真正的“民主”。記得“彭波廉先生”是香港末任總督時，曾和當時的立法局議員爭論，他便說假如再爭論下去，他便解散立法局，其後立法局議員便沒有人再出席。現今立法會議員亦有不少曾是當時立法局議員，相信他們亦記得此事。在港英殖民地時期，英國政府指派一個“外勞”代表“英皇”，即“總督”來管治香港，香港人是全無選擇可言。現今香港人是起碼可以選舉“行政長官”，雖然選舉方法是有待商討，但香港人現已是自選擇權來體現民主。況且民主是需要“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是很易出“亂子”，以致對香港有不利的影响。為此，香港人應本着“和衷共濟”及“尋大同求小異”將香港管治好，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

謹祝 政安。

葉定安
一名香港海員